

附件

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赛事活动 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体育竞赛和道德风尚，促进中国足球协会各级各类赛事的健康发展，维护比赛良好秩序，创造公平竞赛环境，预防并处罚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和球场暴力行为，保障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并通过《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各级各类赛事竞赛规程等相关文件及配套措施，予以执行落实。

第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行为指体育比赛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违反竞赛规程和体育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的各级各类足球赛事以及代表中国参加境外足球比赛的球队各类人员。

第四条 赛风赛纪管理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第五条 赛风赛纪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教育、预防为主，惩防并举、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六条 本细则涉及的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的各级足球协会、足球俱乐部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足球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其所组织的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中国足球协会职责

（一）制定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长效管理体系，完善组织和运行机制；

（二）健全赛风赛纪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规范工作程序；

（三）加强各级国家队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

（四）监督指导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赛风赛纪工作；

（五）定期组织开展足球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各类人员的法律意识；

（六）开展足球项目赛风赛纪违规查处；

（七）参与国际足球赛风赛纪管理合作。

第八条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职责

（一）设立赛风赛纪管理专职机构，配备专门人员；

（二）参照本管理细则，制定并完善本地区、本行业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三）加快建立全属地赛风赛纪黑名单制度，推动下沉至全行业及各市、县足协；

（四）组织开展足球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社会办赛机构的服务指导与监管。

第九条 赛事组委会职责

制定并完善相关赛事规程和组织措施，加强整个赛事期间的赛风赛纪管理，防范和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第十条 职责权限

（一）对于在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各级各类足球赛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由中国足球协会进行处理；

（二）对于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赛风赛纪问题，由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依照本细则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并报中国足球协会备案；

（三）超越中国足球协会会员管理权限的，报中国足球协会作进一步处理。

第十一条 沟通协调机制

中国足球协会及会员协会应主动加强与公安、宣传、网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建立联动机制，形成综合治理合力，在舆论引导、案件查处等方面加强合作。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足球赛事相关活动组织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应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提高各参与方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规则意识。

第十三条 加强对青少年道德教育，在青少年足球队日常训练和参与足球赛事活动中，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开展专题讲座，定期举办主题活动。

第十四条 各赛事主管部门建立赛风赛纪教育准入工作制度，将其作为各职业足球俱乐部、各球队准入与参赛的前提条件；各级国家足球队、各省全运会足球队、各职业足球俱乐部制定各自准入细则，将其作为球员入队与参赛的前提条件。

第十五条 足球赛事组委会应当在整个赛事期间开展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教育培训活动。

第四章 赛事主管部门职责

第十六条 各赛事主管部门职责有：

（一）要求各球队在赛事开赛前签署赛事赛风赛纪承诺书、俱乐部公平竞赛公约以及赛事责任书；

(二) 要求各赛区委员会在赛事开始前签署赛事责任书；

(三) 要求各竞赛官员在赛事开始前签署足球诚信与反操控比赛承诺书；

(四) 在各赛事赛季开始前、赛季间歇期以及出现赛风赛纪突出问题时，进行赛风赛纪专题培训；

(五) 预防、调查、处理足球赛事“假赌黑”相关问题。

第五章 赛事组织者职责

第十七条 赛事组织者职责有：

(一) 取得当地政府的批准和支持，积极有序地开展工作；

(二) 赛风赛纪风险较高的比赛，应提前报告中国足球协会相应赛事组委会；

(三) 遵守并执行现有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工作预案，在赛前、赛中、赛后一旦出现事故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

(四) 保证客队到访期间球员和官员的安全，按照竞赛规程规定，保障客队训练、乘用车辆的安排；

(五) 保证体育场内和周边区域秩序井然，以使比赛正常进行。

第六章 球队职责

第十八条 球队职责有：

（一）确保球队全体人员遵守体育道德规范，维护公平竞争和赛场秩序；

（二）确保球队在参赛过程中遵守赛事规程和管理规定，保障参赛安全；

（三）在有年龄限制的比赛，检查球员的资格与竞赛规程是否相符，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第七章 赛区职责

第十九条 赛区职责有：

（一）在赛前进行充分的安全检查和采取安全措施，提前研判形势、制定风险防控方案，确保赛场及周边区域安全秩序；

（二）确保体育场建筑安全、疏散通畅、消防正常；

（三）确保严格验票，保障看台秩序；

（四）确保严格入场检查，防止出现观众向场地投掷饮料瓶等杂物，或观众之间互相掷物攻击的情况；

（五）确保看台安全，杜绝观众之间发生冲突造成严重伤害的情况；

（六）确保观众疏导，防止出现观众围堵裁判员、球员、赛区工作人员及所乘车辆的情况；

（七）其它中国足球协会相关赛事规程和管理规定中对于

赛区的相关要求和职责。

第八章 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坚持依法依规、证据确凿、定性准确。

第二十一条 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二）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三）为谋取不当利益，操纵比赛的；

（四）闹赛罢赛、无故弃权等扰乱赛场秩序的；

（五）实施暴力行为、故意损坏公共财物的；

（六）比赛编排、抽签、打分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七）赛事期间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其它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各赛事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方式，受理赛风赛纪举报。

第二十三条 各赛事主管部门应当联合相关单位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核查，形成调查报告，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

会公布。重大赛风赛纪违规问题，由中国足球协会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调查。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赛风赛纪处理坚持依法依规、错责相当、程序正当、处罚适当。

第二十五条 对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 对由中国足球协会举办的职业联赛的违规行为，由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依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进行处罚；对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其他赛事或授权举办的赛事的违规行为，可由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授权设立纪律工作组，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负责对本赛事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作出处罚。纪律工作组可由赛事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中国足球协会派驻赛区的工作人员组成，在其管辖范围内，依照纪律准则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并报中国足球协会备案。超越赛事管理权限的，向中国足球协会报告，由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进行处罚。

对于其他足球赛事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依照本地区、本行业制定的纪律准则以及相关管理规定对该类赛事的违规行为作出处罚，

并报中国足球协会备案。超越管理权限的，向中国足球协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赛区的处罚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中对赛区秩序的要求进行对应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决定处罚时，中国足球协会组织的赛事的赛区纪律工作组应综合考虑和违规事件相关的所有情况，尤其是被处罚对象的年龄、既往史、个人情况、违规的主观性（故意或过失）、促使其违规的原因、违规的严重程度、社会影响及事后被处罚对象对违规的认识态度。

第二十九条 从轻处罚

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一）《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规定中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二）主动交代调查单位尚未掌握的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情形，由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赛区纪律工作组审议认定。

第三十条 从重处罚

（一）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1.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规定中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2. 其他可从重处罚的情形。

(二) 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规定中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2. 对抗、阻挠、干扰调查的；
3. 同一比赛连续 2 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4. 两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5. 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从事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6. 国家队运动员、辅助人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
7.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情形，由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赛区纪律工作组审议认定。

第三十一条 处罚决定及时公布，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和宣传，对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球队或个人给予惩戒。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赛风赛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复议。

中国足球协会对中国足球协会组织的各级赛事中发生效力的处罚决定，发现确有错误的，可予以纠正或责令相关方重新作出处罚。

第三十三条 中国足球协会处理决定一经发出或者公布立

即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列明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足球协会及会员协会有权参照本细则相类似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中国足球协会各会员协会、各赛事组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赛事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制定的实施细则应报中国足球协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本细则实施后，中国足球协会可根据实施情况及国家体育总局的新规定对其进行必要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